

1▶ 不虧欠人的愛 談借貸與誠信

為了神的榮耀而甘心幫助困苦人，神不會讓這些救濟窮乏的人吃虧。

文／雲霞 圖／尚仁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

使徒保羅在《羅馬書》十三章8節中告誡我們：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但是有一樣要懂得虧欠的，就是彼此相愛的行為。如果我們對周遭的人常存虧欠的愛，就會甘願謙卑服侍別人，也會盡力傳揚得救的福音。此外，除了愛，保羅也強調「不要虧欠別人任何東西」。

保羅已經學會「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」，他自己「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」（腓四11-12）。從整本聖經看出，智慧的靈不鼓勵我們去借錢欠債。《箴言》二十二章7節說：「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」，債務從本質上讓我們虧欠債主，無意間成為欠債的奴隸。基督徒應當學會知足，不輕易負債。真正有信心的基督徒知足度日，當神給得少，就過簡樸單純的生活；當神給得多，就聰明理財，賙濟窮困者，並奉獻給神的國度。

基本上，我們的神不喜歡「享受型的借貸」，例如：貸款買車、添購名牌用品，享受高品質的生活，這是一種預支的行為，根本還不知道未來是否有償還的能力。即使目前的工作收入穩定，健康狀況良好，卻不能保證未來一帆風順。許多人在失業後，無力償還債務，甚至淪為自殺潮中的一個。許多銀行大量發行信用卡或現金卡，鼓勵持卡人申請信用貸款，或每月繳最低金額，讓未還清的餘額成為循環利息的本金，也變成很多「月光族」與「卡債族」難以解脫的壓力。



還債是誠信的表現。神很不喜悅沒有誠意還債的「惡人」（詩三七21）。因此，聖靈感動一個欠債的人，他起初為了家庭生活，不想償還所欠的錢；但聖靈對他說，他這樣做，如同犯了偷竊的罪，違背了「不可偷盜」的誡命（出二十15），他順服聖靈的結果就是還清債務，並且還付清利息。

顯然，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」包含了「不要虧欠金錢的債務」。敬虔的基督徒應當留意，自己是否效法了這個世界的潮流？為什麼讓自己變成不還債的「惡人」呢？既然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」（腓四13），為什麼不靠主所加添的力量，一點一滴地還債呢？

如此說來，基督徒可以向人借貸或借貸給人嗎？基督徒可以拿取貸款的利息嗎？聖經裡有關借錢的大原則是什麼呢？

用愛心謹慎借貸

有關借錢的問題，要從不同的借貸類型來看。有一種是投資性質的借貸，就是讓借方取得合法的利息，利上滾利；而貸方可以利用貸款經營生意，獲利償債。《馬太福音》二十五章24-27節記載，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，懶惰得沒有把錢放給「兌換銀錢的人」（類似錢莊或銀行）來取利，主耶穌責備他是「又惡又懶的僕人」。在這個比喻中，主耶穌間接承認了投資取利的借貸。

現今，經營銀行者把存款戶的錢用來轉投資獲利，同時以利息回饋給存戶，這就

是一種投資性的借貸。在誠信與良心的基礎上，聖經並沒有批判投資性的借貸。然而，滿有憐憫的神禁止我們向借貸的弟兄拿利息：「你借給你弟兄的，或是錢財或是糧食，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，都不可取利。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，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……。」（申二三19-20）

投資性的借貸經常有風險，假如外邦人的貸方生意失敗，無力依約償付貸款，借方只好依法追討。如此一來，借方徒增繁瑣，曠日廢時。因此，這種投資借貸，各人要量力而為，切莫因貪圖利息而導致身心俱疲。請記住：借出去的錢經常像潑出去的水；借方如果無力承擔這樣的風險，就不要輕易借出這筆款項。

主耶穌提到門徒在建築樓房、安下地基之前，理當「估算成本的費用，免得無法順利完工」（路十四27-30）。以此推理，借方要估算「捨己之愛」的成本，不是替貸方犧牲至死，乃是放下自己的利益，不在乎貸方何時還債，甚至「遮掩」他惡意拖欠的債。貸方則要估算「虧欠之愛」的成本，包含承擔還債的責任，且要認真理財，開源節流，竭力歸還所欠的債務。

使徒彼得在晚年時寫信勉勵信徒：很多事都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彼此切實相愛。猶大表面上愛主，內心卻因貪財而出賣耶穌，這是虛假；怎樣活在真愛中呢？彼得教導我們要先懂得遮掩許多的罪。「遮掩」消極的意思是不計算人的惡：別人得罪我，我好像

看不見一樣，完全的饒恕。彼得經歷耶穌基督完全的饒恕。從前，彼得曾問耶穌：「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耶穌回答：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這是永遠的饒恕，彼得也許不明白，直到他三次否認耶穌，甚至發誓不認識耶穌，耶穌回頭看他一眼；他就痛哭，明白自己需要永遠的饒恕。借方對拖欠債務的同胞，是否要以「捨己之愛」赦免呢？求主幫助！

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（箴十四31）

還有一類是濟窮型的借貸。活在世界上，人們難免遇到失敗、天災或戰禍，有時做生意而破產、生活困難。因此，窮乏人向銀行貸款或求人借貸，乃出於求生存之常情；當需要借錢者其情可憫時，聖經教導我們：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（箴三27）。

聖經裡記載借給貧困人的教導：「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」（出二二25）；「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裡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……，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。」（申十五7-8）、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」（太五42）。我們的神肯定濟窮性質的借貸乃是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。

《箴言》十九章17節提到，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我們的主，「借給主」就像主耶穌在《馬太福音》二十五章34-40節所說的：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」；主必償還這人的善行，意思是指：為了神的榮耀而甘心幫助困苦人，神不會讓這些救濟窮乏的人吃虧，正如主耶穌說：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（太五7）

借給人或施予人的時候，當慷慨喜樂，主必歡喜的報答；若是面帶愁容，或有厭煩的態度，縱使行善，不但使領受者難堪，也得不到主的喜悅。救助困苦窮乏的弟兄，關鍵是援助真正窮困、「應得的人」。那麼，有能力援助者是否需要多方求證借貸者為「應得的人」，或者打聽那人的名聲，則見仁見智了。最重要的，求主賞賜判斷與行動的智慧，求主幫助我們看出誰是需要憐憫的人！

豁免弟兄的利息與債務

按照約書的規定，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是以色列人的「安息年」，在這一年，以色列人不耕不種，讓地休息，並讓地在安息年所出的歸給僕婢、僱工和寄居的外人當食物（出二三10-11；利二五1-6）。同樣，《申命記》規定以色列的「豁免年」也是每逢七年的末一年，在這一年，以色列的債主必須豁免同胞的債務，而這豁免債務的規定僅限於以色列人之間，債主依然可以向外國人討債（申十五1-3）。

神規定以色列人免除同胞的利息與債務，表達了兩個意義：第一，律法幫助窮乏的弟兄，他們陷入貧困、尋求援助已經很糟，如果還要付利息或有還債的責任，更是可憐；其次，這種規定教導債主，給窮人無息貸款，甚至豁免他的債務，這是出於憐憫的行為。這種做法表達了債主對慈愛真神的感謝，因為神曾經帶領身為奴隸的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並賜給他們一片土地（利二五35-38），因此，神期望以色列人對窮困的同胞施與同樣的憐憫。

基督徒處於相似的境況中。耶穌基督的死以及復活，向神償付了我們的罪債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」（太十8）。神把陽光雨露及救恩慷慨地給世人，祂期待我們也以恩慈善待人，借貸給困苦窮乏的人（詩一一二5、9）。當我們有機會幫助其他有需要的，特別是借錢給主內貧困的人，理當彰顯基督的愛。使徒約翰說，當我們擁有世上的財物，看見有人缺乏，就幫助他們，證明神的愛在我們裡面了（約壹三17）。

永遠虧欠的愛

稅吏撒該願意拿財產的一半去幫助窮人，這合乎神的心意，因此「救恩到了他的家」（路十九2-9）。有能力的願意主動分享自己有的給有需要的人，就像施洗約翰說的，有兩件衣服就將一件分享給沒有衣服的人。

從前，《希伯來書》的收信人在信仰上展現很大的勇氣，儘管他們受到公然的侮辱和迫害，卻能扶助身陷囹圄的信徒，並且甘心忍受自己的家業被人搶去。因此，寫這信的人說：「所以，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」（來十32-36）

耶穌曾用兩個債主不同的態度作比喻（太十八23-35），「欠一千萬銀子的」其實是指你我每一個信徒，我們得罪主、虧欠主的債，是無法清償的，但主願意白白免去我們的債；「虧欠十兩銀子的」是指蒙恩信徒之間彼此的虧欠，相較於我們所欠主的一千萬銀子，其實是微不足道的。既然我們蒙主人豁免了無力償還的巨債，自然應當寬容虧欠我們債務的同伴。雖然為難了我們，但這就是「捨己之愛」！

話說回來，任何人若以「捨己之愛」來苛求我們，無理地借錢花用，卻毫無還債的意願，這就是惡人！願我們懂得以智慧婉拒惡人，並以誠信來彼此相愛！

